

# 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雄常发〔2021〕15号

---

## 关于 2020 年度南雄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南雄市人民政府:

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海兵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南雄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0年市人民政府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和省、韶关市的决策部署，在严峻的疫情防控中，统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向好。

会议指出，虽然我市的环保工作总体良好，但依然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环境保护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二是城区生活污水入河直排口整治力度不够。三是垃圾处理设施存在短板。四是工业固化物、废弃物及农药包装物处理问题有待解决。五是镇村污水收集和防污能力不足。六是监管能力不足。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一要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市政府及各镇（街）、各职能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强化环保责任落实，把环保压力及时有效地传导到位。二要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和企业对环境保护的守法意识，把建设美丽南雄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三要大力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利用媒体、信息平台加强环境舆论引导，强化环境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发挥社会监督、群

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切实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公众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防控环境安全风险。** 一要加强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积极顺应新时代环保治理的要求，解决存在问题，特别要加强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污水管网专项规划和建设，真正做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切实提高防污治污能力，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二要统筹安排乡镇垃圾中转站和农村公厕建设，最大限度减少农村面源污染。三要加快建成固废收集处置中心，为企业解决固废、危废存放问题，降低安全风险。四要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积极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出台激励措施，激发广大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回收的积极性。

**三、加强环保综合治理，让群众享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一要强化综合治理，推动环境质量新提升。守住饮水安全底线、严控面源污染，加强协调联动，确保地区水环境质量安全。持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和推进清洁生产和燃煤工业锅炉淘汰工作。二要跟踪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和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开展“千吨万人”镇级以下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的整治。三要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把好产业准入关。特别是在招商引资项目中，要科学论

证，严格把关，从源头上防止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进入。

**四、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切实提升执法水平。**一要健全管理机制。按照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生态环保职责，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协同推进的环保工作格局，完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二要提升监管能力。加快推进环保网格化建设，拓展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各镇（街）环保监管机构，调整充实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同时要加强人才技术力量培养，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提升环保队伍实际操作和解决问题的整体实力。三要严格执法监管。坚持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全覆盖，依法强化环评审批前置，严控“两高一资”项目。推进环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有效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同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监管责任。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落实，并于2021年10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附：关于2020年度南雄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 关于 2020 年度南雄市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部署，这个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对 2020 年度南雄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曾文辉同志及其六位副主任各带了一个组分别到了 5 个镇、13 个职能部门和 8 家企业，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提问等方式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进行综合如下：

## 一、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扎实实施“碧水、蓝天、青山、净土”四大保卫战，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在韶关市 2020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获得了高分，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环境质量状况持续改善。2020 年，我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基本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以上天数为 356 天；对比上年度上升了 2.56 个百分点，PM2.5 浓度为 25 毫克每立方米，低于省考核指标 35 毫克每立方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达到 2.91，为近 5 年最好数据；饮用水源整体水质状况综合评价达到国家 I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江河水质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完成碳汇工程林建设造林 4.26 万亩、森林抚育 15.98 万亩，推进了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储备林、红砂岭综合治理和驿道梅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建设，现有森林面积 237.9 万亩，森林资源覆盖率 65.89%。狠抓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工作，2020 年获得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补偿资金 2.08 亿元，比上年多 6700 多万元，争取环保专项资金 863 万元。

（二）责任落实，污染治理持续加大。为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市委、市政府先后成立了以市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饮用水源地、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土壤污染防治等多个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行系统治污。一是加强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我市新增两个“千

吨万人”水源地，完成了“千吨万人”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对工业企业、生活面源污染治理达到100%，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超过80%。落实了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制度，建立了重点水源预警监测系统。二是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基本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已基本完成；三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市政府成立了畜禽养殖整治领导小组，对养殖场建设审批进行部门联合审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养殖场建设。同时，调整优化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加强生猪散养户整治，有效推进畜牧业从城镇周边、水源地区向适养区转移。鼓励引进大型规模养殖企业，目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四是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完成了园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加装进水口浓度在线监测设施。五是完成了全市24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

（三）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加强。在全力推进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按照《南雄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要求，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压实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监管责任。一是制定了《南雄市2020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完成了第一阶

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效果明显。落实重点排放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如园区开展“专家查隐患”行动，聘请专家组对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和隐患开展检查诊断，发现问题及时转交监督执法部门并发出相应整改通知，督促企业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同时，完成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保验收工作，出水水质COD稳定在40毫克/升以下，氨氮稳定在5毫克/升以下，相对改造前COD减排55.6%、氨氮减排50.0%。全市所有工矿企业基本实现厂区循环系统用水，基本达到零排放；三是扬尘整治成果得到巩固。扬尘治理建立健全了各部门齐抓共管、联防联控机制，城管细化了环卫作业标准要求，增加了洒水频次。住建部门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措施监管，确保扬尘防治精准到位。交通运输部门排查未硬底化或硬底化道路过短、容易造成车辆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路段，解决路面污染问题。公安、城管等部门对城区柴油车、泥头车、渣土车巡查检查到位，强化对运输过程中抛撒滴漏行为的查处。四是严格管控露天焚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通过污染防治工作群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各镇（街）、各部门联防联控，落实野外用火网格化管理体制，安排专人加强巡查和宣传，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发现火点及时扑灭，大幅度减少了露天焚烧现象；五是做好净土防御工作。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与治理修复等目标任务，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

（四）“河长制”工作进入常态化管理。按照《南雄市贯彻落实韶关市河长制工作十条措施的工作方案》抓落实。一是“河长制”工作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非法盗采砂石、乱建乱占现象得到遏制；二是推行河道保洁管理社会化服务，由企业承包对 11 条县级河道进行常态化保洁；三是推行“六网合一”网格化管护，镇村级河道纳入自然环境管护，进行考核评价和奖补，基本实现“河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三无”目标。

（五）新能源结构体系加快推进。在构建新能源结构体系中，积极推进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建设，一是光伏项目建设有序开发。编制了《南雄市 2021-2025 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专项规划》，目前全市光伏发电户数 734 户，装机容量为 8.59 万千瓦，累计上网电量 7259.14 万千瓦时。去年完成 4 个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备案，总装机容量 200MW，总投资约 8.4 亿元；二是持续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正在加快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 2 个，即犁牛坪风电（三期）、广东粤电南雄朱安村风电场项目，预计 2021 年底前可全面建成并网发电；三是大力推

广电动公交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目前全市电动公交车有 50 辆，公交电动化比例达 100%；网约车、私家车、公共机构更新或新增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增多。

（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得到巩固。一是结合圩镇“139”提升工程的实施，圩镇环卫服务标准、作业要求得到提高。二是镇村建立健全了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收集、村保洁集中、北控企业清运（圩镇保洁）、市无害化集中处理”收运处理体系，配置了 970 多人的保洁队伍；三是建立了村级保洁网格化管理制度，搭建起“划好圈、配好人、定好责、管好事”组织网络，村庄保洁覆盖面和垃圾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

## 二、存在问题

2020 年，全市在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工作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环境保护工作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

（一）环境保护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一是部分群众环保意识比较淡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尚未养成，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城乡居民乱扔垃圾、乱倒污水，野外用火引发火警等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二是部分企业主体责任尚未有效落实。一些企业不够重视环保审批程序，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有的业主有效投入不足，存在眼前利润最大化，生态环保措施能省则省的心态，

也存在“边生产、边治理”环保效果不理想。三是个别地方造林复绿不够重视。棉土窝矿（白砂滩）周边因山火原因多年的荒山没有造林，造成水土流失，有的非法采石场复绿效果不明显。

（二）城区生活污水入河直排口整治力度不够。一是在推进城市建设中，污水处理设施没有同步规划建设，导致雨污混排。二是仍然没有解决老旧城区地下污水管网的改造。三是仍然存在楼盘开发和公共道路建设施工中，污水管网破坏造成堵点、淤塞，企业和职能部门相互推诿没有及时修复问题。

（三）垃圾处理设施存在短板。一是17个镇级中转站因配置过低，无法满足目前环卫工作需求。二是垃圾填埋场处理能力不足，产生的污水处理滞后，在垃圾堆放处理中容易发生塌方，造成安全隐患。三是澜河热解垃圾处理项目没有通过环评验收和等级评估，该项目处理垃圾方式过于单一，区域性较强，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四）工业固化物、废弃物及农药包装物处理问题有待解决。目前全市各企业产生的固化废弃物都由企业自行收集、零星存放，达到一定量时才联系专业公司收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另外，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中，全市收集的农膜、农药、肥料等包装废弃物都存放在农科所仓库，没有处理渠道，影响周边环境。

（五）镇村污水收集能力不足。一是污池站点设置不合理，在一些村、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污池站点选址图便利，导致建成的污水站池收集率不高，收集污水断面浓度不够，有的污水处理池出现干涸现象。二是到户管网连接不到位。有的管网没有连接到户或主要的生活污水接口，有的也存在集雨污共排现象。三是管理不到位。有的镇污水处理厂值班不正常，没有常态化工作，相关纪录不完善。有的运行不稳定、清污分流不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率偏低等问题。

（六）生猪家禽养殖对当地环境仍存在污染。目前我市除了温氏生态养殖公司外，还进驻了现代、海大和双胞胎三家大型生猪养殖企业，虽然粪便排放能达到治理效果，实现烘污零排放，但生猪养殖在气体排放防控方面，仍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同时大型家禽养殖场所产生的粪便污染对周边环境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当地村民对生猪养殖及大型家禽养殖场意见较大，存在一定的信访问题。

（七）监管能力建设不足。各职能部门普遍存在环境监管人员编制和硬件建设不足的情况。如疾控中心承担全市近400家水厂的日常检测工作，人员少、设备老旧，导致检测能力下降。生态环境局承担全市环保监管执法职责，现有的人员编制难以适应当前的环保形势。林业部门原有的行政执法队伍撤销、划转后，没有林业执法队伍。

### 三、意见建议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启之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明确抓好全域生态建设和保护，完成今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建议：

（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一要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强化环保责任落实，把环保压力及时有效地传导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高质量、严要求按时限完成年初既定的各项环保目标。二要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和企业对环境保护的守法意识，把建设美丽南雄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三要大力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利用媒体、信息平台加强环境舆论引导，强化环境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发挥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切实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公众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防控环境安全风险。一要加强对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积极顺应新时代环保治理的要求，解决存在问题，特别要加强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污水管网专项规划和建设，真正做到雨污分流，

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切实提高防污治污能力，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二要加快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解决镇级垃圾中转站配置过低问题，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的日常监管。三要加快建成固废收集处理中心。建设工业固废、危废收集处理中心为企业解决存放问题，降低安全风险。四要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积极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示范作用，引进专业的垃圾分类回收企业，出台激励措施，激发广大居民垃圾分类回收的积极性，使源头分类与后续利用相互衔接，形成完整的回收利用网络。

（三）加强开展环保综合治理，让群众享有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不断改善和提高城乡环境质量。一要强化综合治理，推动环境质量新提升。守住饮水安全底线、严控面源污染，加强协调联动，确保地区水环境质量安全。持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和推进清洁生产和燃煤工业锅炉淘汰工作。二要跟踪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和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开展“千吨万人”镇级以下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的整治。三要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把好产业准入关。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从源头上防止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进入，特别是招商引资项目。

（四）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切实提升执法水平。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完善“党政同责”环保目标考核体系。一**要**健全管理机制。按照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生态环保职责，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协同推进的环保工作格局，完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二**要**提升监管能力。加快推进环保网格化建设，拓展环境监测网络，完善乡镇环保监管机构，调整充实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加强人才技术力量培养，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提升环保队伍实际操作和解决问题的整体实力。三**要**严格执法监管。坚持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全覆盖，依法强化环评审批前置，严控“两高一资”项目。要加快推进环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有效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监管责任。

---

抄 送：市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组成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镇（街道）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60份）